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文化行政

科 目：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據我國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有關規定，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，於適用建築、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，如何處理？請就其審核程序、查驗標準、限制項目、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加以說明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「文化景觀」？近年來我國對於「文化景觀」的登錄曾出現一些不同的看法或爭議，請以臺北市登錄的「新舞臺」為例，說明其登錄為「文化景觀」的適宜性及您個人的見解。(25分)
- 三、請說明 1964 年《威尼斯憲章》(*The Venice Charter,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*) 與 1994 年《奈良真實性文件》(*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*) 在內涵上的關聯性及其對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意義。(25分)
- 四、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文化資產國際接軌的工作，並因此提出臺灣「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」十大潛力點，其內容為何？並請擇一說明其與 2003 年「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」的關聯性。(25分)